**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發布，並於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要點第一點)

二、為利新申辦、增設或調整運動種類之體育班順利運作，增訂申請計畫緣起應載明學校運動性社團或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修正要點第四點)

三、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有效運作，直接影響體育班之經營發展，為確保體育班之品質及落實設立體育班目標，爰修正其組成方式及任務。(修正要點第五點)

四、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六點)

五、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規定，修正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等規定內容；增加高中體育班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節數規定，以符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立法意旨；規定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確保學生基本學力能力。(修正要點第八點)

九、考量部分學校已設有運動防護室，增訂運動防護室亦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規定。(修正要點第九點)

十、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每日訓練時數及每學年公假日數規定辦理；另課業成績未達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出賽基準者，應予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十一、各校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三點)

十二、為輔導高級中等學校落實體育班課程與教學、培訓與出賽、課業及生活輔導等事項，修正體育班應限期改善或應予停辦條件。(修正要點第十五點)

十三、新增運動種類停止招生之條件，包括對外出賽學生數及出賽獲獎成績。(修正要點第十六點)

**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學生，以建構彰化縣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體系為目的、提升本縣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輔導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學生，以建構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優秀運動人才培訓之體系為目的、提升本縣運動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配合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將原第十三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出賽限制、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三、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符合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設置專長運動種類須達最近一屆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及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之競賽種類三分之二以上。  （二）各校設立基準如下：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為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經本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之運動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2、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3、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申請設置專長運動種類應符合下列成績：  1、奧運及亞運運動種類：為學校最近兩年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且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曾獲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縣運、縣長盃各類競賽第一名。  2、非奧運及亞運運動種類：應以世界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舉辦或本土性特色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並於兩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3、全國性比賽係指經最高教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升學輔導之競賽。  （四）提出申請之學校須具備該項運動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及符合教學及訓練器材、場地等基本設備或替代方案，並能組織後援會，結合社會資源，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 三、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符合下列各款事項：  （一）申請設置專長運動種類須達最近一屆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及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之競賽種類三分之二以上。  （二）各校設立基準如下：  1、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三類為限。但為建構本縣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經本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其原發展運動之種類為田徑、游泳或體操之一者，並得增加發展一類運動種類。  2、高級中等學校每校每年級設立一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四類為限。但經本府專案核定者，每年級得設立二班以上，並得增加發展三類以下之運動種類；其增加之類別，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必辦運動種類為限。  3、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應銜接鄰近前一教育階段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  （三）申請設置專長運動種類應符合下列成績：  1、奧運及亞運運動種類：為學校最近兩年重點發展之運動種類，且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曾獲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縣運、縣長盃各類競賽第一名。  2、非奧運及亞運運動種類：應以世界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舉辦或本土性特色發展之運動種類為限，並於兩年內曾獲得全國性比賽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  3、全國性比賽係指經最高教育、體育行政主管機關主辦或核定升學輔導之競賽。  （四）提出申請之學校須具備該項運動專長之合格體育教師或合格專任運動教練，及符合教學及訓練器材、場地等基本設備或替代方案，並能組織後援會，結合社會資源，籌措體育班發展經費。 | 本點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
| 四、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校應向本府提出設置體育班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1、計畫緣起，包括學校運動性社團、代表隊發展現況、近年出賽成績及其他相關事項。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3、學校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4、發展之運動種類、學生來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練名冊。  5、培訓與參賽計畫、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獎勵措施。  6、課程架構及成績考核，應包括科目、授課時數、學分數及成績考核等。  7、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二）前款申請計畫書，由體育班審查委員會審核。 | 四、各校申請設立體育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各校應向本府提出設置體育班之申請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內容應包含：  1、計畫緣起。  2、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及運作。  3、學校訓練場地、設備、器材及經費預算編列。  4、發展之運動種類、學生來源、招生方式與名額、教師及教練名冊。  5、培訓與參賽計畫、運動科學、傷害防護及獎勵措施。  6、課程與教學規劃，應包括科目、授課時數、學分數及成績考核等項目。  7、課業及生活輔導，應包括升學、補救教學、住宿、膳食及交通等項目。  （二）前款申請計畫書，由體育班審查委員會審核。 | 為避免體育班大量增班及落實體育班培訓優秀運動選手之目標，學校申請設立體育班、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者，均應依第一項所定各款內容擬訂計畫，並報本府核准後辦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其餘各款，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行政人員、專任運動教練、體育班教師、家長代表擔任委員；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數不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各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二）運動訓練之督導。  （三）體育班之督導、輔導及考評。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各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另各校體育組應負責體育班行政工作。 | 五、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各相關行政主管、家長與體育教師代表及教練擔任委員；單一性別委員人數不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課程與教學規劃。  （二）運動訓練之督導。  （三）運動科學之應用。  （四）運動傷害之防護。  （五）體育班之督導、輔導及考評。  （六）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各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另各校體育組應負責體育班行政工作。 | 一、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對體育班之發展至為重大， 爰於第一項明定委員會人數。另考量專任運動教練及體育班教師為教學及訓練現場之第一線實務工作者，了解體育班學生實際需求及現行實務應改善事項，爰明定其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應置專任運動教練，爰明定專任運動教練應為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成員之一；另考量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為一種以上，礙於員額編制，多數僅聘任一名專任運動教練，為達體育班設立目標，非學校編制內教練亦得依各校需求列席參與討論。  三、依設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體育班課程及教學規劃須包括生涯發展等事項，另因運動科學應用有助於提升運動表現，爰列入課程及教學規劃項目之一，並將現行要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至第一款。  四、配合設立辦法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爰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明定學生對外出賽限制、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及課業輔導、補救教學相關措施之擬定為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任務之一。  五、為輔導體育班學生適性發展，新增第六款，將「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納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事項之一。  六、將原第五款移列至第三款，及原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 |
| 六、學校體育班之設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五年級開始逐年推進；各校體育班除縣立高中部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至三十人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至四十五人為限，且不得以增班方式辦理。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入學，由本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學校體育班之設立，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開始，國民中學自七年級開始，國民小學自五年級開始逐年推進；各校體育班除縣立高中部及情況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限；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且不得以增班方式辦理。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入學，由本府就下列事項訂定，並納入學校招生簡章：  （一）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  （二）術科測驗及口試等錄取方式。  （三）成績評量及運動競賽證明文件。  （四）在學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  （五）其他必要之入學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之入學，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一、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規定：「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設立辦法第十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
| 七、課程區分及師資遴聘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體育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練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練兼任。  前項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鐘點費或各項津貼，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課程區分及師資遴聘如下：  （一）一般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教師擔任。  （二）專業學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兼任。  （三）專項術科課程：由學校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練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合格體育教師或專任運動教練兼任。  前項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鐘點費或各項津貼，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依現行體育班課程綱要，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
| 八、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應依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自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及彈性學習時間中調整，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出賽期間必要時，得自本府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實施。  (二)國民小學體育專項術科課程，並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專業學科課程每週以二節，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均得自各類科教學節數中調整；並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八、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應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專項術科課程於上課日之第六節課起實施，國中每週以十節課為原則，國小每週以八節課為原則，其中含體育課及健康領域課，不含晨間、午休時間；必要時，得自本府所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實施。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應依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實施；並得利用晨間、例假日或寒、暑假，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 | 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一條規定：「(第一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至十節為原則，得由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第二項)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至十二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修正體育專項術科課程節數等規定內容。 |
| 九、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學校健康中心或運動防護室，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九、體育班之教學重點如下：  （一）品德及法治教育。  （二）體育專業知能。  （三）競技運動專長表現技能。  （四）運動鑑賞及應用指導能力。  （五）國際運動發展趨勢之認識及視野。  （六）溝通表達及生活適應能力。  前項第二款體育專業知能，應包括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禁藥、運動競技訓練及其他基礎運動科學內容，並適度融入授課範圍。  學校健康中心，應保存學生運動傷害紀錄。 | 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部分學校已設有運  動防護室，且運動防護  室亦應留存學生運動  傷害紀錄，爰於第三項  增列「或運動防護  室」。 |
| 十、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各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學生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十五點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國民中小學學生得由本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學學生得由本府轉介至其他學校。 | 十、學校應建立體育班學生之資料檔案，並追蹤輔導。  各校應重視體育班學生之學習生活，提供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體育班學生成績評量或成績考查，未達各該法規規定及格基準者，學校應積極輔導，並進行補救教學。  學生因故不適宜繼續在原班就讀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學生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十三點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國民中小學學生得由本府分發至其他學校，高級中學學生得由本府轉介至其他學校。 | 因原第十三點已移列至第十五點，爰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一、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原則。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每學年以三十日為限。但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因賽程需求，檢具出賽計畫及課業輔導計畫報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培訓及出賽，應請公假；其請公假日數併同其他假別總日數，不得逾每學年上課日數三分之一。  （四）課業成績未達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 |  | 一、本點新增。(依據設立辦法第十八條)  二、明定體育班學生之培訓及出賽，依每日訓練時數及每學年公假日數規定辦理，以避免學生過度訓練或出賽。  三、第一款所定有關體育班學生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三小時為原則一節，考量訓練時數因各學習階段、各運動種類之訓練型態及訓練資源不同而有差異，無一致性，因此僅作原則性規範(訓練時數之計算不包括熱身等非正式訓練之時數)。  四、第三款有關公假日數上限之計算，係參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五、第四款定明課業成績未達第五點第二項第四款課業成績基準者，於課業輔導或補救教學後始得出賽，俾確保學生基本學力。 |
| 十二、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依實際需要，將體育班經費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並得尋求社會資源，籌募體育班發展經費。 | 十一、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依實際需要，將體育班經費列入校務發展計畫，並得尋求社會資源，籌募體育班發展經費。 |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十三、體育班所需之場地、空間及設備，應符合學校設備之法令規定；其體育專項術科課程所需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發展運動種類需求。  （二）配合國際運動競賽規則，適時更新。  （三）必要時得結合鄰近運動場館及設備。 |  | 本點新增。(依據設立辦法  第二十條) |
| 十四、訪視與評鑑：  （一）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本府督導學校改進之依據；改進結果，應作為評鑑項目之一。  （二）體育班實施績效由本府教育處每學年度派員實施考核。考核成果優異、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者，予以獎勵；對指導訓練成績卓著者，得由學校列舉事實，報請本府敘獎；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要求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體育班審查委員會專案決議，得要求停止設立。  （三）各校表現優異選手之考核辦法，應由學校自定之。  （四）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五）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十二、訪視與評鑑：  （一）本府應邀集專家學者、運動團體或法人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訪視小組，赴各校體育班訪視；訪視結果，作為本府督導學校改進之依據；改進結果，應作為評鑑項目之一。  （二）體育班實施績效由本府教育處每學年度派員實施考核。考核成果優異、經營管理優良並舉辦示範觀摩會推展其經驗者，予以獎勵，對指導訓練成績卓著者得由學校列舉事實，報請本府敘獎，辦理績效不彰者予以要求限期內改善，如未限期內改善，經體育班審查委員會專案決議，得要求停止設立。  （三）各校表現優異選手之考核辦法，應由學校自定之。  （四）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應辦理校內自我評鑑，並由學校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結果報府備查後，就自我評鑑相關資料，登錄於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資訊系統。  （五）評鑑結果，應列為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 點次變更，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 十五、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第十點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讀至畢業止：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五）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六）學生全年未參加核定招生運動種類之比賽。  （七）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比賽， 三年內未獲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認可之比賽前三名，或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體育團體主辦之正式錦標賽前八名。  （八）違反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以下簡稱設立辦法）第十條置專任運動教練或師資員額編制之規定。  （九）違反第八點體育班課程實施之規定。  （十）未落實第五點第二項第五款課業輔導或實施補救教學。  各校體育班因故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在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停辦，由本府專案處理。 | 十三、體育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情節重大者，應予停辦：  （一）學校違反體育班設立目標。  （二）學校未依核准之體育班設立計畫執行或未核實編列預算。  （三）運動教練、教師或學生違反運動禁藥管制相關法令規定或影響校譽。  （四）未落實補救教學，致學生學業成績持續表現低落。  （五）學校招生未達第六點設班人數最低基準。  （六）未落實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致學生持續發生運動傷害。  各校體育班因故無法繼續辦理時，應在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停辦，由本府專案處理。 |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序文增列明定體育班停辦時，停辦前原體育班學生，未能依設立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轉班或轉校者，得繼續於體育班就學，以維學生受教權益，以資明確；又所定「停辦」，係指學校自下一學年度起停止辦理體育班。  三、配合設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增訂之「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增列「增班或調整運動種類計畫」。  四、配合設立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於第三款增列運動防護員及物理治療師。  五、現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學校招生未達第六點設班人數最低基準。」，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本款所定事項教育部體育署已列為輔導訪視項目之一，爰予以刪除。  六、依據設立辦法第二十三條新增第六款至第十款。  七、本要點第十五點第八款係指設立辦法第十條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體育班師資員額編制，在國民小學，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二人；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應置前條所定專任師資至少三人。 |
| 十六、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於成立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運動種類應停止招生：  （一）該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  （二）該運動種類有第十五點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 |  | 一、本點新增。  二、為達體育班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之設立目標，明定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對外出賽學生數比率及運動成績，俾利體育班常態及正向發展。另為避免體育班全班僅少數人參與比賽，影響其他體育班學生權益，爰於第一款明定「對外出賽學生數低於百分之八十」，其計算方式為體育班該運動種類全部學生人數(分母)除有對外參加比賽之體育班學生人數(分子)。 |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得依設立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者，得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點次變更，及文字酌作修正。 |